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2年10月29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司聯絡人:李濠松

聯絡電話:02-21910189轉2341編號:02—141

全面停止監聽 將嚴重衝擊治安

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昨日發布新聞指稱將推動修法拆除在調查 局和警政署的兩座通訊監察中心云云,本部嚴正聲明上開兩通訊監察 處所均是合法設置執行監聽,且受到嚴格監督,並無濫權情事,如果 全面停止監聽,將嚴重衝擊治安:

一、 檢警監聽的主要是販毒等重大治安犯罪案件

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,最近半年間(102年4月1日至9月30日)法院核准的監聽案件,61.8%是毒品案,12.38%是貪污案,7.71%是詐欺案,4.98%是槍砲案,4.42%是組織犯罪案,2.86%是恐嚇案,以上六類共佔94.15%,超過所有監聽案件的九成四,如按監聽線數的核准率計算,比率更高。這些都是影響社會治安及政府廉能的重大案件,確實有監聽的必要。日前台北市調處破獲20年來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,就是靠長達約3年、每月約60線次持續監聽蒐證,才能成功查緝。

二、 通訊監察監督機制嚴密,政府不會濫權監聽

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要掛線監聽,必須敘明理由檢附證據向法院 聲請,依司法院統計,近五年法院平均核准率約79.54%,遠低 於美國的99.99%,可見法官把關嚴格。另臺灣高等法院的通訊 監察管理系統,每天對監聽案件進行線上查核比對,發現非法 掛線或擴線,電腦會立刻跳出警示,可以消除違法監聽之情形。 另目前監察機房已採電腦上下線全自動管理,無法用人工方式 輸入傳送,避免人為弊端;只要監聽期間屆滿未獲准續監,電 腦即自動下線,不會發生逾期監聽情事。